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9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风华新能

NEEQ : 873422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nghua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会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雄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8-2870612
传真	0758-2870197
电子邮箱	fhxn@fenghua-lib.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enghua-li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邮政编码：52604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8,903,555.98	458,267,802.80	1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595,811.72	207,780,431.80	2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7	1.87	2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8%	54.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6%	54.6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0,874,250.38	650,158,690.27	-7.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22,578.57	21,761,624.30	12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38,609.81	17,103,337.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6,093.79	-54,349,471.50	24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68%	11.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9%	9.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1	104.7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304,882	100%	0	111,304,882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1,304,882	-	0	111,304,88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业装备	62,619,900	0	62,619,900	56.26%	62,619,900	0
2	风华高科	27,000,000	3,321,783	30,321,783	27.24%	30,321,783	0
3	智锂投资	5,151,454	0	5,151,454	4.63%	5,151,454	0
4	星锂投资	5,030,581	0	5,030,581	4.52%	5,030,581	0
5	盈信创业	3,000,000	0	3,000,000	2.70%	3,000,000	0
6	美信泰	2,226,098	0	2,226,098	2.00%	2,226,098	0
7	广东科创投	5,163,800	-3,321,783	1,842,017	1.65%	1,842,017	0

8	海恒鹏程	1,113,049	0	1,113,049	1.00%	1,113,049	0
合计		111,304,882	0	111,304,882	100%	111,304,882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会冲为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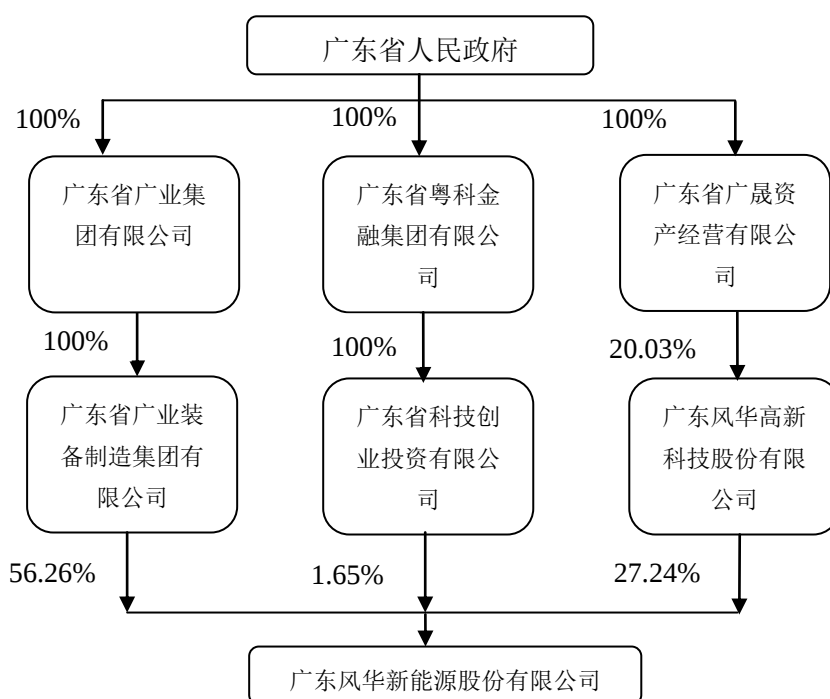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98%，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日期为2000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罗俊晖，注册资本为17,894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24790511K。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均没有变化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3、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